

河北三川化工有限公司  
大曹庄管理区集中供热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7年12月18日，河北三川化工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大曹庄管理区产业聚集区东区内，河北三川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南侧，总占地面积40000平方米。项目锅炉房在厂区西部，水处理装置在厂区西南角，厂区东部为储煤区，工艺装置、辅助生产和公用工程装置布置紧凑，整个生产过程从原料到产品物料输送顺畅便利。

本项目年产蒸汽102.96万吨。

河北三川化工有限公司2016年6月委托河北科技大学编制《河北三川化工有限公司大曹庄管理区集中供热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环评报告于2016年6月30日通过邢台市大曹庄管理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邢曹审书[2016]3号。项目于2017年7月建设完成。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20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350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15.9%。

验收专家组：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 ①锅炉烟气

本项目采用混合 SNCR/SCR 脱硝工艺进行脱硝，布袋除尘器+湿式电除尘器对锅炉烟气中的烟尘进行处理，采用石灰石/石灰-石膏湿法脱硫工艺进行脱硫，治理后的锅炉烟气通过 120m 高烟囱外排，排放浓度满足《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209-2015) 表 1 标准要求。

#### ②煤场粉尘

项目设置封闭煤棚、喷淋装置，外排废气满足《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209-2015) 表 1 标准要求。

#### ③碎煤、筛选粉尘

项目设置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颗粒物）要求。

#### ④渣仓粉尘

项目设置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颗粒物）要求。

#### ⑤灰库粉尘

项目设置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颗粒物）要求。

#### ⑥石灰石粉仓粉尘

项目设置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颗粒物）要求。

#### ⑦在线监测

项目设置锅炉烟气烟尘、SO<sub>2</sub>、氮氧化物在线监测仪。

验收专家组：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 2、废水

锅炉排水、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大曹庄管理区污水处理厂；除盐水系统排污水中和处理后用作煤库抑尘，不外排；脱硫系统排水用于除尘灰抑尘，不外排。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同时满足大曹庄管理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3、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采取加装消声器、隔声间等消声降噪，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所产生的除尘灰、炉渣、石膏均出售给邢台中联水泥有限公司，作为建筑材料利用。拟建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

## 三、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2、废气

锅炉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9.0\text{mg}/\text{m}^3$ ， $\text{SO}_2$  最高排放浓度为  $<3\text{mg}/\text{m}^3$ ， $\text{NO}_x$  最高排放浓度为  $23.6\text{mg}/\text{m}^3$ ，满足《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209-2015)表 1 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3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50\text{mg}/\text{m}^3$ )；碎煤、筛选工序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3\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315\text{kg}/\text{h}$ ，渣仓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3\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449\text{kg}/\text{h}$ ，灰库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8\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525\text{kg}/\text{h}$ ，石灰石粉仓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9.1\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204\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leq 120\text{mg}/\text{m}^3$ ， $\leq 3.5\text{kg}/\text{h}$ )。

验收专家组：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 3、废水

锅炉排水、生活污水中 COD 最高排放浓度为 61mg/L, SS 最高排放浓度为 28mg/L, 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7.8mg/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二级标准, 同时满足大曹庄管理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 $\leq$ 150mg/L, SS $\leq$ 150mg/L, 氨氮 $\leq$ 25mg/L)。

### 4、噪声

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最高值为 55.7dB (A), 夜间最高值为 46.3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dB(A), 夜间 $\leq$ 50dB(A)) 要求。

### 5、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除尘灰产生量为 9900t/a、炉渣产生量为 14800t/a、石膏产生量为 800t/a, 拟建项目所产生的除尘灰、炉渣、石膏均出售给邢台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作为建筑材料利用。拟建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 不外排。

### 6、总量控制结论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 按年生产330天, 实行每天3班制, 每班工作8小时, 年运行时间7920h核算, 该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为: 排气量: 119247万m<sup>3</sup>/a, 烟尘: 9.6116t/a, 二氧化硫: 1.6768t/a, 氮氧化物: 24.7319t/a, 颗粒物: 1.1474t/a, 排水量: 14322万m<sup>3</sup>/a, COD: 0.8522t/a, SS: 0.3795t/a, 氨氮: 0.1117t/a。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锅炉烟气采用混合 SNCR/SCR 脱硝工艺进行脱硝, 布袋除尘器+湿式电除尘器对锅炉烟气中的烟尘进行处理, 采用石灰石/石灰-石膏湿法脱硫工艺进行脱硫, 治理后的锅炉烟气通过 120m 高烟囱外排, 煤场粉尘设置封闭煤棚、喷淋装置, 满足《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209-2015) 表 1 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mg/m<sup>3</sup>, 二氧化硫 $\leq$ 35mg/m<sup>3</sup>, 氮氧化物 $\leq$ 50mg/m<sup>3</sup>)。

验收专家组: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碎煤、筛选粉尘设置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渣仓粉尘设置布袋除尘器+20m高排气筒，灰库粉尘设置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石灰石粉仓粉尘设置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颗粒物)要求( $\leq 120\text{mg}/\text{m}^3$ ,  $\leq 3.5\text{kg}/\text{h}$ )，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五、验收结论

1、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增加厂区绿化面积，美化厂区环境。

4、注意学习同行业的先进经验，及时更新和提高工程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进一步降低污染物的排放量。

验收专家组：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河北三川化工有限公司大曹庄管理区集中供热中心项目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2017年12月18日

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环评单位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检测单位						
验收单位 (第三方)						
专家组						

